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鄺官穩先生(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 **應邀出席者**

胡恒興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一般法例2

陳志鴻先生

市區重建局 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殷倩華女士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蘇健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列席者

楊善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 秘書

鄧琬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因事缺席者

鄧家彪先生, JP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議員出席會議，並歡迎何紹基議員、何進輝議員及黃秋萍議員加入委員會。

2. 議員備悉，鄧家彪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議員審閱。

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簡介 (文件 DFMC 11/2019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一般法例 2 胡恒興先生，以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陳志鴻先生及社區發展高級經理殷倩華女士。

6. 殷倩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7. 陳志鴻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8. 胡恒興先生利用投影片及短片簡介文件內容。
9. 周浩鼎議員表示，文件提及每部升降機的資助上限是 50 萬元，可用以加裝安全裝置或進行改裝工程，以及更換整部升降機。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需先進行討論，並取得住戶的共識，方可進行上述工程。他詢問如住戶或業主立案法團就更換整部升降機或進行局部工程出現意見分歧，局方會否提供指引協助他們達成共識。
10. 陳志鴻先生表示，市建局會為合資格申請安排免費技術顧問協助業主籌組優化工程及解釋有關加裝安全裝置或更換整部升降機的詳情。進行招標時，市建局所提供的標準招標文件會要求承辦商列出 2 個報價，分別為進行優化工程的報價及更換整部升降機的報價。此外，承辦商亦須為升降機後續保養提供報價，以供業主參考。如有需要，局方可聯同顧問出席業主大會，向業主解釋有關計劃，以便雙方進行討論及建立互信關係。而最終決定是否進行工程，選擇的方案及工程承辦商等，需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並以業主大會的表決結果為依歸。

(郭平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黃文漢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20 分入席)

### III. 有關在長洲興建社區會堂的提問 (文件 DFMC 15/2019 號)

1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
12. 翁志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建議另外安排地點(例如長洲鄉事委員會(鄉事會))提供宣誓服務。
13. 丘新平先生表示，就在長洲興建社區會堂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於 2019 年 3 月就項目上呈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會通過。若有關計劃於 7 月前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及獲財務委員會批

准撥款，預計工程可在 2019 年第四季展開，並於 2022 年第一季完成。有關宣誓服務，現時長洲居民可前往上環海港政府大樓地下的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即時辦理，或可致電或親臨諮詢中心預約在新興街的長洲民政諮詢中心進行宣誓。長洲民政諮詢中心遷往西堤路的新社區會堂大樓後，市民可繼續預約在新址進行宣誓。由於長洲有不少長者，而島上公共交通設施不足，民政處可考慮在另一指定地點提供宣誓服務，若長洲鄉事會願意提供合適的場地，民政處會盡量配合。處方會後會與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鄉事會磋商及跟進有關安排。

14. 翁志明議員表示，長洲民政諮詢中心以前設於新興街，較方便行動不便的長者，如前往新址，則最少需 30 分鐘，因此他建議在長洲鄉事會為長者提供宣誓服務。

15. 曾秀好議員表示，坪洲人口的老化情況嚴重，詢問處方會否考慮每月在坪洲提供 2 至 3 次宣誓服務，讓區內的長者及居民進行宣誓。

16. 周浩鼎議員表示，一如他早前於民政事務委員會所提及，新社區會堂採用落地玻璃設計，由於早前有多個超級颱風襲港，他擔心採用玻璃設計易生意外，詢問局方會否考慮改用其他設計方案。

17. 丘新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建議在坪洲安排宣誓服務，處方會後須與民政總署磋商，若建議可行會作出配合。
- (b) 有關會堂的落地玻璃設計，建築署已備悉有關憂慮，相信署方會作出適當改動。

18. 李桂珍議員表示，不少長洲住宅單位在玻璃窗加設鋼板，盡量減低颱風造成的破壞，她建議處方考慮有關做法。

19. 楊善雯女士表示，在本年 3 月 25 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築署代表指出在設計社區會堂時，已考慮颱風因素，確保有足夠的抵禦能力。處方會向建築署轉達增設鋼板的建議，並會適時向議員報告最新情況。

(傅曉琳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45 分離席。)

IV. 2019/2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二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12/2019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21.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2. 委員會通過撥款 168,400 元，以推行文件所述 2 項康樂場地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2019 年 2 月至 3 月)  
(文件 DFMC 13/2019 號)

2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24.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及通過有關康樂場地的命名及禁煙安排。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9 年 2 月至 3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14/2019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27.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2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30. 丘新平先生表示，2019年3月及4月東涌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65%，而愉景灣社區會堂則為53%。有關由2016年12月1日起推行的開放愉景灣社區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試行計劃，截至2019年4月30日，累計使用人次為333人，民政處會繼續留意自修室的使用情況。有關愉景灣社區會堂的音響系統，機電工程署將於本月底進行檢視，然後根據情況向民政處建議有關整套音響系統的改善方案。至於東涌社區會堂的音響系統，處方仍在等候機電工程署的進一步建議。

31. 容詠嬌議員表示，她在上次會議上提及愉景灣社區會堂的投影機需要進行更新，她詢問進度如何。

32. 丘新平先生表示，機電工程署將於本月底檢視整個系統，包括容議員提及的投影機，並會將全部音響插頭或視像插頭等按最新標準一併更新。

33. 郭平議員表示，他在上次會議上就東涌社區會堂提出以下兩項設施提升建議。第一，有關手動式佈景板的懸掛系統。有居民向他反映手動式懸掛系統很難使用，希望處方提供電動式設施。第二，有關優化音響系統。現時的音響系統未能配合市面上的插頭及輸入裝置，不能連接及無法播放音樂，他詢問處方會否考慮優化整個系統。

34. 丘新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音響系統方面，他重申較早前機電工程署已檢視整套影音系統，包括播放器、電腦或其他影音系統輸入的裝置及音響，並會研究如何優化系統，處方現正等待機電工程署的進一步建議。
- (b) 處方較早前亦得悉有關手動式佈景板的懸掛系統問題。據悉數年前曾有議員反映有關事宜及邀請有關部門進行研究，當時有關部門表示改用電動式手按降落系統存在困難，因此未有為系統進行優化。處方將會就郭平議員的建議再次聯絡機電工程署，研究優化系統。隨着科技不斷進步，市場上或有某些裝置可改善有關情況，處方將繼續跟進。

VI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16/2019 號)

3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嘉慧女士，以及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及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蘇健良先生。

36. 議員就各項工程討論如下：

(a) 長洲西堤路興建休憩處(IS-DMW-313)

37. 鄺官穩議員表示，上述休憩處在最近 2 年經歷風災後，有大量樹木倒塌，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加快工程進度。

38. 鄒振榮先生表示，署方於去年年底已委託顧問公司就有關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隨後經多次磋商各工程要項，預計 7 月中旬可完成有關報告。署方會適時向議員匯報有關進度。

(會後註：有關可行性研究報告結果將於 7 月 15 日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向各委員匯報。)

(b) 東堤小築末段仙公洞築小徑直達北眺亭(附件第 2 項)

39. 翁志明議員詢問工程的招標情況及何時動工。

40. 楊善雯女士表示工程範圍廣泛，處方將於 8 月進行招標，並已準備相關計劃文件，將於 5 月的鄉郊小工程會議上報告進度和提出再次更改工程預算開支。

(c) 長洲西灣廣場(附件第 4 項)

41. 翁志明議員表示，民政處早前曾與議員進行 2 次實地視察，現時顧問公司正進行初步研究，他詢問現時的進展、招標情況及何時動工。

42. 楊善雯女士表示，處方於本年 2 月 23 日與翁志明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了解翁議員建議的工程範圍，已就工程範圍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鑑於工程位置涉及眾多部門和斜坡等各方面因素，處方現正等待相關部門回應，會適時向翁議員報告最新情況。

(d) 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IS-DMW-286)

43. 余漢坤議員詢問工程的細節、工程是否已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同意，以及是否已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44. 陳淑芬女士表示，相關承辦商已完成為受影響樹木作的風險緩減工作評估，並初步制訂樹木護養施工計劃。有關樹木護養計劃已提交予工程部門，現正等待工程部門制訂整體的施工計劃及細節。待有關部門備妥所有相關資料後，署方將會諮詢港鐵公司及將樹木護養方案提交署方的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審批。

(e)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IS-DMW-116)

45. 余漢坤議員表示，大嶼山南區鄉事會主席何進輝先生已經履新，希望民政處向何進輝議員解釋是項工程的進展情況及日後的跟進工作。

46. 楊善雯女士表示，在上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後，處方已就有關事宜再次徵詢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意見，各部門均認為適當做法是先處理辦事處旁的未經許可構築物，然後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遞交申請。

47. 何進輝議員表示，有關大嶼山南區貝澳廣場上蓋事宜，規劃署已表明現有上蓋屬違規構築物，因此未能跟進。他強調該地段是大嶼南唯一一個社區，他年輕的時候，居民已於該處聚集舉行中秋晚會等活動，當時並沒有平台，只有草地及木板木椅，後來逐漸改建為有蓋場地。隨着人流逐漸增加及交通方便，該處形成了一個小型社區。村民曾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撥款以興建上蓋，但有關方面指預計在8至9年後才能開始興建，而工程拖延至3年前仍未開展，於是村民決定自行用泥頭興建上蓋。惟當完成泥頭搭建後，規劃署便發信指該位置有僭建物，因此決定不作出跟進。他促請民政處、地政總署、規劃署，以及其他相關部門盡快跟進有關工程。

48. 楊善雯女士表示，工程地點屬於海岸保護區，於海岸保護區進行任何工程並涉及挖掘，需經城規會批准，否則不可開展工程。向城規會提交興建上蓋申請後，城規會將審視工程周圍的環境及規劃大綱草圖，以決定工程是否可獲得批准，但由於擬建上蓋位置十分接近未經許可構築物，處方與不同部門商討後，所得結論是要先處理未經許可的構築物。就何進輝議員指該構築物是3年前開始興建，據她了解，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約於2004年刊憲，故規劃署建議需

要先處理未經許可的構築物，再進一步向城規會爭取興建上蓋。

49. 周玉堂議員對是項工程表示關注，並認為工程已拖延太久。他曾經與大嶼南區鄉事會會商討是否應自行清除未經許可的構築物，以加快工程進度。他希望能就方案達成共識，避免一再拖延。他促請民政處與大嶼南區鄉事會進一步商議拆除未經許可的構築物，他相信大嶼南區鄉事會樂意配合。

50. 何進輝議員表示，由於上蓋是活動式設計，要處理該上蓋非常簡單，只需 3 小時便可完成，關鍵在於該上蓋是各村村民花心力興建，他希望處方能提供確實施工時間表，以便村民在時間上作出配合。每年村民都會在該處舉辦社區活動，鄉事會亦剛購入大量帳篷，準備舉辦國慶、回歸、敬老等活動與民同樂，而大部分長者亦不願前往東涌等其他地區。他希望民政處理解村民需要，與鄉事會再作商討，研究解決方案並加快工程進度。

51. 主席表示，加建上蓋工程已討論多時並拖延已久，他認為即使清拆未經許可的構築物後，城規會亦需時處理，屆時大嶼南區鄉事會亦難以向村民交待。他促請民政處於會後與何進輝議員商討，研究如何加快工程項目進度。

52. 何進輝議員表示，大嶼南區鄉事會曾 3 次清拆上蓋，但 2 星期後又回復原狀。鑑於節日即將來臨，村民需要使用上蓋，他表示大嶼南區鄉事會願意作出配合，但前提是希望規劃署提供過渡期，並告知工程何時動工，以便他在動工前 6 個月清理場地，亦可向村民交待，達至雙贏局面。他擔心若工程多年後亦未能開展，在這段期間村民便沒有社區設施可用。

53. 楊善雯女士表示，處方明白鄉事會的處境，但強調需完全清除所有未經許可的構築物後，處方才可向城規會提交申請，而不是清除未經許可的構築物後不久再回復原狀，處方亦不能保證城規會一定會批准方案。

54. 郭平議員認為民政處的回應是偷換概念。工程早已進入研究階段，現時卻因上蓋問題爭持不下導致工程停滯不前，他認為民政處有需要親自向鄉事會清楚說明有關工程計劃及建議，以及商討在非重要節慶期間進行上蓋工程。處方亦需告知鄉事會在清拆未經許可的構築物後，工程獲城規會批准的機率，否則鄉事會難以向村民交代，亦會使工程遲遲未能開展。

55. 楊善雯女士表示，民政處是有關工程的主導部門，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在接獲工程建議後，處方已即時按照有關程序進行不同的工程步驟。由於工程位於海岸保護區，處方無法代表城規會承諾是項工程是否一定獲得批准或否決。處方一直與不同部門研究解決方法，希望向城規會申請進行是項工程，以及研究大嶼南區社區活動的安排，但前提是先移除未經許可的構築物。

56. 郭平議員促請民政處進一步跟進，例如為大嶼南區鄉事會提供法律意見及建議，務求提高是項工程獲城規會通過的機會。他認為若區議會主席周玉堂議員及各議員均表示支持項目，城規會應該考慮各議員的意見。他認為若各鄉事會主席支持是項工程，相信是項工程獲通過的機率會更大。

57.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據他了解，當時整項工程的預算費用是 930 萬元，原因是  
要符合地區工務工程的撥款上限。村民原本期待工程可以  
很快開展，但後來發現研究需時，他們等不及便自行興建  
設施，以便鄉事會舉行社區慶典。

(會後註：工程於 2012 年的預算費用為 930 萬元，而由  
2009 年工程立項至 2016 年期間，古物古蹟辦  
進行的考古程序需時，顧問亦於同年開始進行  
設計。)

(b) 他贊成周玉堂議員的提議，促請民政處與鄉事會作進一步  
商討。現時即將舉行回歸及國慶等慶祝活動，而國慶活動  
將在 10 月 1 日舉行，地政處可利用還有的 3 個月時間，  
清理現時的違例構築物，然後向城規會提出申請，爭取盡  
快開展工程。他希望民政處與鄉事會有良好溝通和協商，  
從而加快工程項目進度，並期望 2020 年的慶典有一番新  
景象。

58. 主席建議民政處於會後與何進輝議員進一步商討及跟進有關事宜。

(f) 逸東邨(一)號停車場對出松仁路旁行人道興建上蓋(附件第 5 項(iv))

59. 郭平議員表示文件備註列明民政處已就工程刊憲，他詢問處方刊憲後的工程計劃及時間表為何。

60. 楊善雯女士表示，處方已確認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興建有關上蓋，而實際工程時間有待確定。另外，她表示附件中第 5(i)、(iii)及(iv)項工程已有部門在不同計劃下進行，預計不會動用民政處在地管會下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簡化文件內容，她建議由下次會議開始從文件中剔除以上 3 個項目。由於附件第 5(ii)項工程暫時未有部門確認興建，她建議文件繼續保留附件第 5(ii)項。

61. 郭平議員擔心如果從附件中剔除第 5(i)、(iii)及(iv)項工程，議員日後未必能有效知悉工程最新進展，建議處方把附件第 5(i)、(iii)及(iv)項工程列為備悉事項，讓議員能了解工程內容或更新後的資料，並希望處方在會議上作出講解，讓各議員掌握工程的進度及時間表。

62. 楊善雯女士備悉郭平議員意見，處方會將附件第 5(i)、(iii)及(iv)項工程加入備註一欄，方便議員日後查閱及了解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3 時離席。)

## IX. 其他事項

### (i) 2019-2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63.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在 2019-20 年度獲分配用於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額為 31,688,000 元。離島區議會在本年 4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及確認委員會在 2019-20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為 24,688,000 元。他請秘書處將工程建議表格發給議員。至於議員早前遞交的工程建議，將會與是次接獲的建議一併處理。

(會後註：秘書處於本年 5 月 28 日向議員發出建議表格。)

64.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 X. 下次會議日期

65. 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